

#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事故名称：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  
“6.2”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填报单位：“6.2”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审 核 人：陈君

填报时间：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 “6.2”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2日14时左右，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工程部综合维修主管对安装在酒店四楼外墙平台上的霓虹灯牌匾，进行焊接加固前的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区应急局组织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城公安分局、区纪委区监委和区总工会组成了“6.2”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原则，全面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合同关系

### （一）事故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1号；负责人：刘某某；经营范围：住宿、游泳场馆、餐饮服务、文艺表演、会议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等。

### （二）合同关系

2012 年 11 月 23 日，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与崔某某签订《劳动合同书》，岗位（工种）：工程。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聘任崔某某为工程部综合维修主管。

##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0 年 5 月底，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对安装在酒店四楼外墙平台上的霓虹灯牌匾进行维修。2020 年 6 月 2 日 14 时左右，酒店工程部综合维修主管崔某某拆除 408 房间内窗户上的限位器，与北京坤源广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一名工作人员，在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且未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到酒店四楼外墙平台上进行现场勘察。崔某某用大绳对霓虹灯牌匾中的“锦”字进行临时加固过程中，“锦”字发生脱落，崔某某坠落到酒店一层正门上方的雨搭上（四楼外墙平台距酒店一层正门上方的雨搭高度为 11 米）。崔某某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城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单位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要求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死亡员工的善后工作。区政府委派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用工形式 | 工种 | 伤害种类 | 伤害部位 | 伤害程度 | 籍贯 |
|----|----|----|------|----|------|------|------|----|
|----|----|----|------|----|------|------|------|----|

|     |   |      |     |    |    |    |    |    |
|-----|---|------|-----|----|----|----|----|----|
| 崔某某 | 男 | 60 岁 | 合同工 | 工程 | 高坠 | 全身 | 死亡 | 北京 |
|-----|---|------|-----|----|----|----|----|----|

###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工程部综合维修主管崔某某在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且未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高空违章作业，发生高坠事故。

#### （二）间接原因

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导致高坠事故发生。

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总经理刘某某，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三）事故性质

结合上述原因分析，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未及时发

现并消除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 3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总经理刘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刘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刘某某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崔某某在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且未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使用大绳对霓虹灯牌匾进行临时加固，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应对本次事故承担直接责任。鉴于崔某某在本次事故中身亡，依法免于追究事故责任。

## **五、措施与建议**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及时召开了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大会，要求行业、属地和生产经营单位举一反三，防止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与建议：

###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

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定期对作业场所、设备和岗位进行危害辨识，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持续改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要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完善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 **（三）严格落实行业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形成监管合力**

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切实把部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增强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监管措施主动作为，实施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协同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

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鑫海锦江大酒店

“6.2” 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0 年 6 月 24 日